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万人助万企”活动
政策告知明白卡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9月

一、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营运船舶检验）

（一）政策类型：行政许可

（二）受理机构：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港航海事处

（三）办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大楼923室

（四）咨询电话：0371-87165945

（五）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条“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2、《中国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

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

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六）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主体合法有效；

2、提供的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3、申请事项为机构资质业务范围内可受理事项。

（七）申请材料：

1、营运船舶检验申请表；

2、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复印件（如需时）

（八）法定办结时限：25个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结束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上方式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材料；

2、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携带填写完整的相关材料到船籍港所在地海事局提交申请，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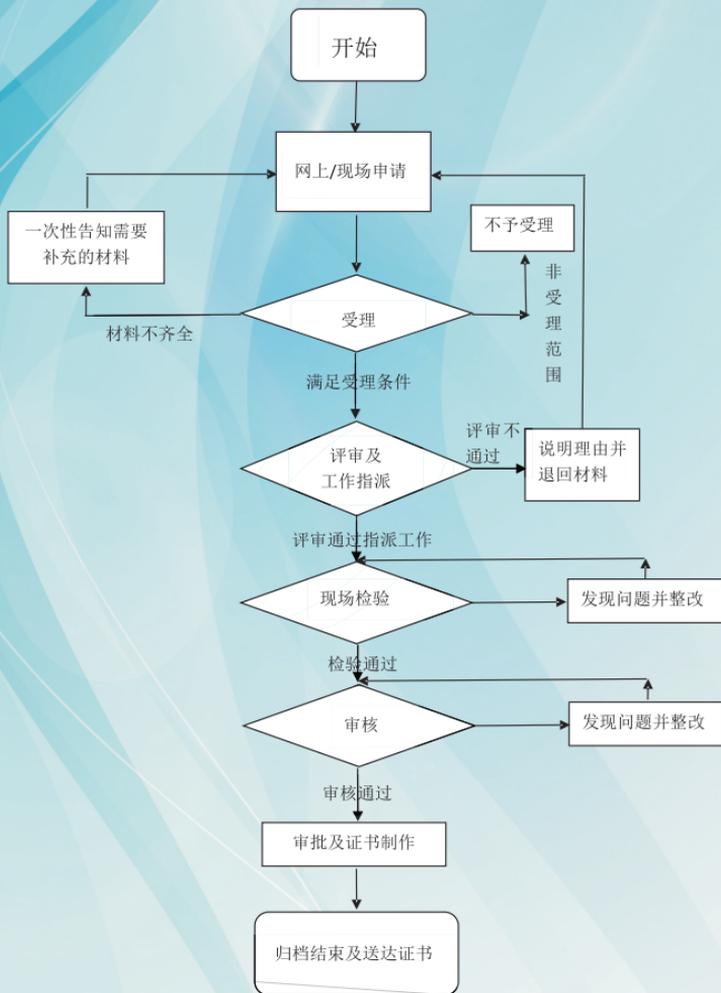
3、审核：船检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书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指派至少两名验船师进行现场检验，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4、决定：根据检验情况作出决定，是否核发相关检验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5、送达：制作送达相关文书；按规定10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6、结束：送达完成，许可流程结束。

流程图



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事项

(一) 政策类型：行政许可

(二) 受理机构：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港航海事处

(三) 办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大楼

(四) 咨询电话：0371-87165917

(五)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 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4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

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六) 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主体合法有效；

2、提供的材料齐全，合法有效；

3、申请事项为机构资质业务范围内可受理事项。

(七) 申请材料：

1、航道通航条件企业审核申请书；

2、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3、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八) 法定办结时限：25个工作日

(九) 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结束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上方式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材料；

2、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人携带填写完整的相关材料到船籍港所在地海事局提交申请，2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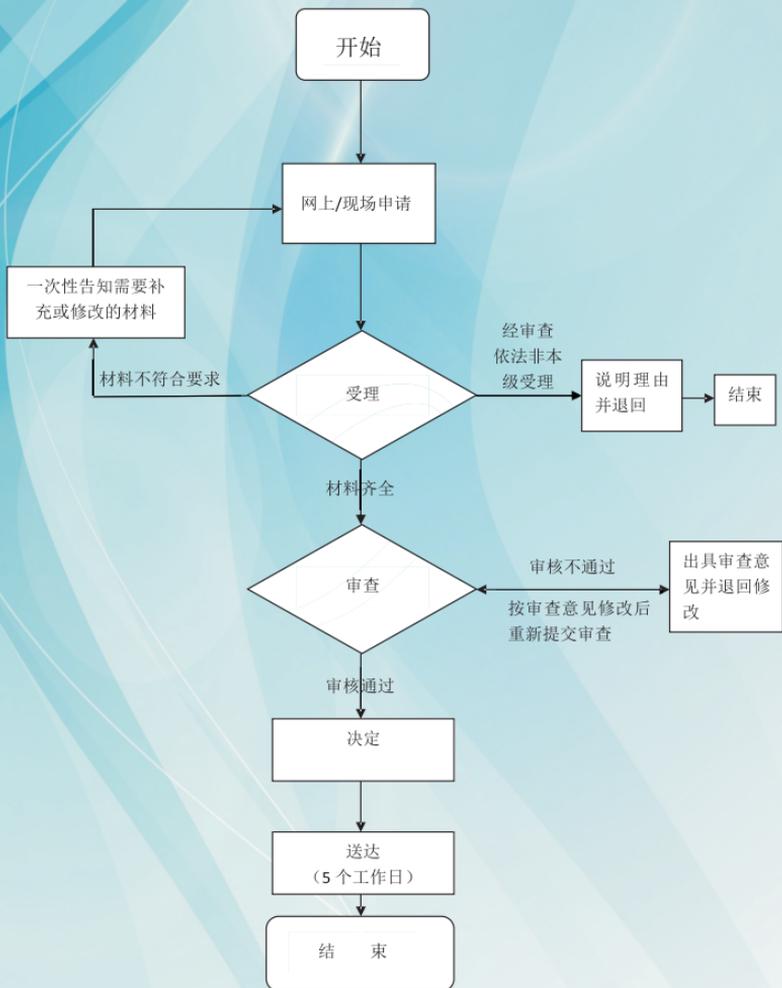
3、审核：船检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书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指派至少两名验船师进行现场检验，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4、决定：根据检验情况作出决定，是否核发相关检验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5、送达：制作送达相关文书；按规定10个工作日内送达；

6、结束：送达完成，许可流程结束。

流程图



三、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一) 政策类型：行政许可

(二) 受理机构：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

(三) 办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923室

(四) 咨询电话：0371-87165428

(五) 政策依据：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

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十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六)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2)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

(3)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

(4)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5)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

(6)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2.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2) 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3.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1)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要求；

(2)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

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

	沿 海		内 河			
	省 际	省 内	省 际			省 内
			长 江	西 江	其 他	
普通货船（总吨）	5000	1000	5000	3000	1000	600
成品油船（总吨）						
化学品船（总吨）			2000			
液化气船（立方米）						
原油船（总吨）	35000	5000	15000			2000
拖航（千瓦）	5000	2000				
普通客船（客位）	400	200	400			100
客货船	3000 总吨 及 400 客位	1000 总吨 及 100 客位	1000 总吨 及 100 客位		300 总吨 及 50 客位	
滚装客船						

水路运输经营者自有船舶运力最低限额表

	沿海		内河			
	省际	省内	省际			省内
			长江	西江	其他	
普通货船(总吨)	5000	1000	5000	3000	1000	600
成品油船(总吨)						
化学品船(总吨)						
液化气船(立方米)			2000			
原油船(总吨)	35000	5000	15000			2000
拖航(千瓦)	5000	2000				
普通客船(客位)	400	200	400			100
客货船	3000总吨 及400客位	1000总吨 及100客位	1000总吨 及100客位			300总吨 及50客位
滚装客船						

(七) 申请材料:

1.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组织机构图;
4.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
5. 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6. 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7. 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八)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九)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准备材料，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2、受理：省辖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受理并核实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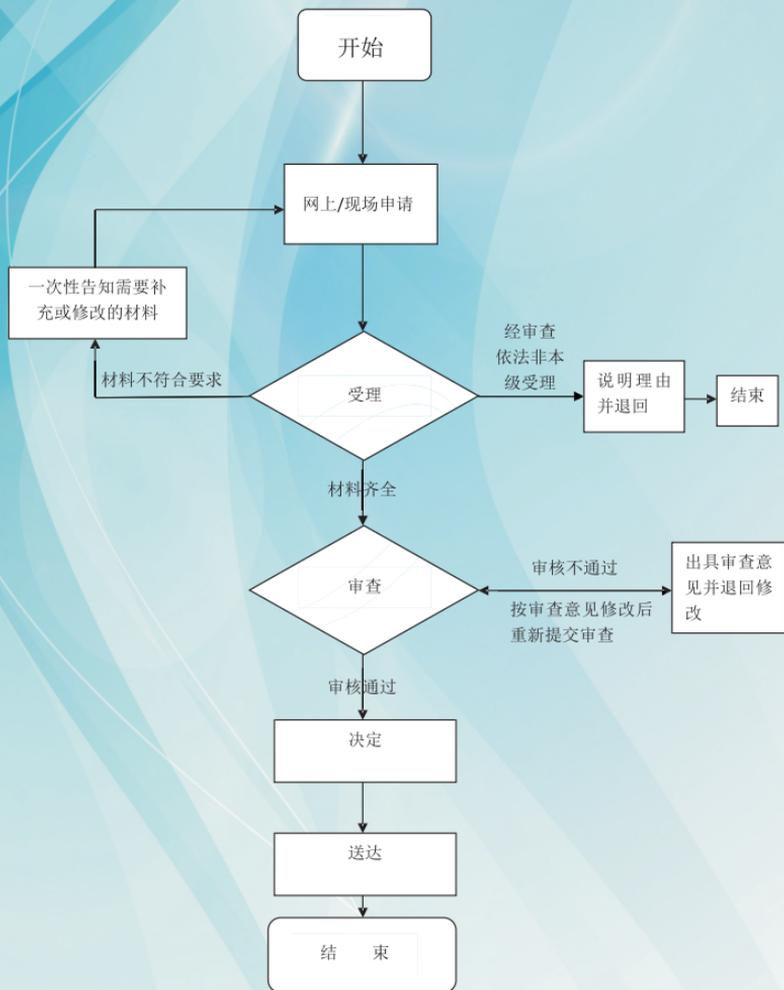
3、初步审查：省辖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进行初步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4、审查：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个工作日内审查；

5、决定：省交通运输厅5个工作日内审批，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由所在地交通运输局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理由；

6、送达：决定公开，并将文书、证照等3个工作日内送达初审单位。

流程图



四、港口经营许可

(一) 政策类型：行政许可

(二) 受理机构：港口所在地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三) 办理地址：详见河南政务服务网各市县办理事项页面

(四) 咨询电话：详见河南政务服务网各市县办理事项页面

(五)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港口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实施港口行政管理的部门负责该港口的港口经营行政管理工作。前款上述部门统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申请从事港口经营，申请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并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明确港口经营人的名称与办公地址、法定代表

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地域、主要设施设备、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和证书编号。《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

（六）申请条件：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

（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2）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3）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

3、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4、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七）申请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港口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预处理等固定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3、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岸线的使用批准文件

4、提供拖轮服务的，拖轮的有效船舶证书及停靠泊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从事拖轮经营的，提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6、证明符合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的，应当提供上述1.4.5项规定的材料和证明符合以下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7、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8、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9、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10、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11、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八）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九）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准备材料，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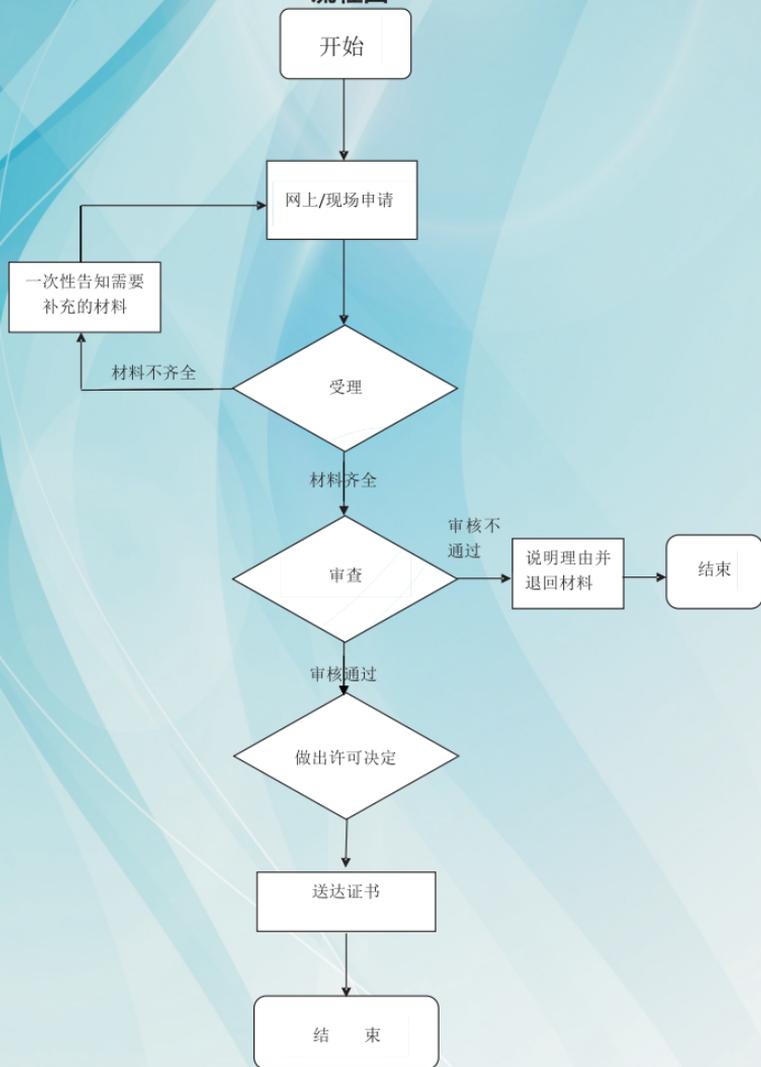
2、受理：港口所在地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核实申请材料；

3、审查：港口所在地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5个工作日内审查；

4、决定：港口所在地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12个工作日内审批，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理由；

5、送达：决定公开，并将文书、证照等3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流程图



港航海事政务服务咨询电话

省级咨询服务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电话
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0371-87166189			
市级咨询服务电话					
1	郑州市地方海事中心	0371-67171167	11	漯河市港航建设和养护中心	0395-3135039
2	开封市地方海事中心	0371-23331109	12	三门峡市海事服务中心	0398-2822820
3	洛阳市海事服务中心	0379-63250768	13	南阳市地方海事服务中心	0377-66087099
4	平顶山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0375-2658501	14	安阳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0372—2519010
5	鹤壁市水运事业发展中心	0392—3336156	15	信阳市航务管理局	0376-6395700
6	驻马店市航运服务中心	0396—2897008	16	信阳市地方海事局	0376-6222721
7	焦作市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0391-8881258	17	济源市交通运输局航务处	0371-6916099
8	濮阳市航务海事事务中心	0393-4626258	18	济源市交通综合执法大队	0391—6965805
9	许昌市港航海事中心	0374-2959650	19	新乡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	0373-3523300
10	周口市港航管理局	0394-8912395	20	商丘市交通运输局航务海事科	0370—2562568
直管县咨询服务电话					
1	巩义市地方海事处	0371-64366566	6	永城市沱浍河航运服务中心	0370—5759899
2	兰考县地方海事中心	0371-22220099	7	固始县地方海事局	0376—8135370
3	汝州市地方海事处	0375-6862071	8	鹿邑县地方海事处	19913337991
4	长垣县地方海事处	0373-8851000	9	新蔡县地方海事处	0396-5529543
				新蔡县航运发展中心	0396-5529543
5	邓州市地方海事处	0377-62307799	10	滑县地方海事处	0371-8112833